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22-121

##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监事吴丽萍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 特别提示：

持有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 5,973,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19%，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 1.9209%）的监事吴丽萍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和/或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 1,493,438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4780%，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 0.4802%），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吴丽萍女士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吴丽萍

(二) 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吴丽萍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973,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 1.9209%，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及其孳生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吴丽萍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493,438 股。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股东名称：吴丽萍；

2、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

3、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及其孳生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应增加的股份）；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若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若采用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实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减持的时间除外）；

6、减持数量和比例：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 1,493,43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的 0.4802%；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7、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吴丽萍女士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关于所持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限制流通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具体如下：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吴丽萍女士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上述承诺均在正常履行中。

####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吴丽萍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按规定进行披露。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吴丽萍女士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

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吴丽萍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 五、备查文件

吴丽萍女士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